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4) 字第 083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本會有關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
「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」之語意有欠明確，致執行過程屢生
爭議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4年11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97267
號函及本會114年8月27日全建師會(114)字第0593號函(諒達)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
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
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崔懋森**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黃靖諤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1197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及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「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」之語意有欠明確，致執行過程屢生爭議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8月27日全建師會（114）字第0593號函。
- 二、查73年11月16日修正前之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三、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、數量及強度。四、指導施工方法。五、檢查施工安全。」揆其73年修法意旨，其中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，爰將第3款文字修正為「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」；另原第4款、第5款內容，因指導施工方法、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，故予以刪除；又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，亦應遵守約定，故已增列第4款「其他約定之監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11. 26
收文第 3056 號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靖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1197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及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「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」之語意有欠明確，致執行過程屢生爭議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8月27日全建師會（114）字第0593號函。
- 二、查73年11月16日修正前之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三、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、數量及強度。四、指導施工方法。五、檢查施工安全。」揆其73年修法意旨，其中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，爰將第3款文字修正為「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」；另原第4款、第5款內容，因指導施工方法、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，故予以刪除；又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，亦應遵守約定，故已增列第4款「其他約定之監



造事項。」是以建築師辦理監造事項自不包含「指導施工方法」、「檢查施工安全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1/25 10:24:27 文
章

裝

訂

線

